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通能源		股票代码	0013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宜峰		李莉莉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	
传真	010-87870955		010-87870955	
电话	010-87870955		010-87870955	
电子信箱	bestoo@bestoo.group		bestoo@bestoo.group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经营概述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公司通过建设热电联产装置和供热锅炉,以煤炭为主要燃料,为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提供蒸汽供应,蒸汽联产品电力直接出售给国家电网。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相对于蒸汽热用户企业自建锅炉的分散式供热,具有节约能源、综合能耗低、降低供热投资和运营费用、供热效率高、充分利用土地空间、减少大气污染等多种优势,对我国能源高效利用、燃煤减量替代及节能环保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现已成为现代化工业园区的重要基础配套设施之一。

公司的集中供热业务经营区域为各地的工业园区,园区内热用户企业的热力需求的增长情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重要影响。从我国改革开放之初1979年设立蛇口工业区起,工业园区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和经济发展的“发动机”,已经成为中国工业发展的重要形式和主要力量。工业园区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引擎,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平台,是实现制造强国建设的重要载体。根据2018年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显示,我国国家级开发区有552家,省级开发区有1,991家,省级以下的市县区级开发区、园区基数则更加庞大。在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以及向“制造强国”迈进的时代背景下,工业园区已成为各地经济发展最重要的抓手以及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推动器。

随着国家大力提倡节能减排以及对大气污染环境治理的高度重视,国家不断出台各项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鼓励以热电联产、清洁煤以及新能源等效率高、低污染的热力生产方式推进集中供热发展,同时大力淘汰小锅炉等高耗能、污染大、效率低的传统供热方式。我国《“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明确指出,推广热电联产改造和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逐步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小锅炉和散煤。目前,我国工业园区供热已基本形成“以燃煤热电联产和大型锅炉房集中供热为主、分散燃煤锅炉和其他清洁能源供热为辅”的供热格局。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以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为核心业务,与行业内部分企业集中于单一工业园区提供蒸汽供热服务所不同的是,公司实施的是集团总部管理模式下开发运营多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公司的发展策略。公司目前已在江苏省宿迁市的泗阳经济开发区、江苏省连云港市的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江西省抚州市的金溪工业园区、山东省菏泽市的曹县经济开发区以及山东省临沂市的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等多个工业园区设立集中供热项目公司。近年来随着项目公司所处工业园区经济快速发展和供热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保持着较好的增长态势。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蒸汽与电力。蒸汽作为热量载体,广泛用于工业园区中的化工、冶金、造纸、印染、食品、医药等行业。蒸汽具有动力驱动、加热保温、发酵、灭菌、干燥等多种用途,是一种清洁、安全、高效的热媒介。

电力是在以热电联产形式进行蒸汽生产过程中,通过蒸汽推动汽轮机组发电形成的联产品,公司生产的电力满足自用后向国家电网出售。

随着公司热电联产项目陆续落地达产,公司的电力产品销售比重逐渐提高。热电联产项目为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模式与发展方向。相较传统的集中供热锅炉房,热电联产项目能实现电能和热能同时生产,使能量得到梯级利用,减少能源损失,并采用较为先进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具有更高的热效率。公司进入工业园区初期,会充分考虑投资的经济性及产能的匹配性,按园区的预期用热需求规划配套的供热设备,并根据园区内企业实际入驻情况安排产能配置。在园区建设初期,整体用热需求不高时,公司采用集中供热锅炉生产蒸汽。随着园区招商引资、用热企业陆续入驻,园区用热需求量达到一定基础后,逐步实施热电联产。公司的第一台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于2019年正式并网投产,目前已在泗阳、曹县两个园区内实现了热电联产发电上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645,499,592.25	1,462,238,658.63	13.31%	1,391,744,18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8,106,811.06	993,223,113.28	10.56%	730,017,249.8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132,485,704.17	1,082,184,150.94	4.65%	1,082,338,62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29,024.17	131,329,289.29	45.61%	109,897,22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488,196.46	122,760,140.36	40.51%	100,106,60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79,049.84	297,004,221.05	8.71%	244,829,44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1	32.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1	32.2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7%	15.92%	2.25%	16.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6,940,837.68	287,244,236.53	243,218,318.45	315,082,3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31,546.82	57,106,864.03	42,474,225.50	42,116,38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37,667.75	53,888,468.72	37,041,946.02	36,420,13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7,973.64	91,587,360.99	36,370,424.03	129,663,291.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百通环保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3%	90,000,000	90,000,000	质押	9,300,000	
张春龙	境内自然人	11.72%	54,000,000	54,000,000	不适用	0	
张春泉	境内自然人	10.19%	46,953,000	46,953,000	不适用	0	
百通衡宇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7%	36,720,687	36,720,687	不适用	0	
饶俊铭	境内自然人	2.60%	12,000,000	12,000,000	不适用	0	
赛英特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0,391,000	0	不适用	0	
乾源投资	其他	1.94%	8,954,300	0	不适用	0	
金开资本	国有法人	1.75%	8,050,000	0	不适用	0	
赵松元	境内自然人	1.22%	5,634,705	0	不适用	0	
德顺中盈	其他	0.95%	4,4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春龙系百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62.7%股权,持有北京衡宇1.67%股权;百通环保直接持有北京衡宇63.33%股权;张春泉直接持有北京衡宇15%股权;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为人系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刘冬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丽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各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秉承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监事会的审查、监督等工作职责,现作出《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2024年度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订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2025年具体的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229,024.1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46,884,630.55元,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367,854,401.9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确定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46,884,630.55元。

在综合考虑2024年度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460,9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459,100,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45,910,000.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4.01%。

2024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以总股本46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10股派人民币0.50元(含税),支付现金为23,045,000.00元(含税)。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225,700股,成交金额为18,318,27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87,273,274.00元,占本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45.64%。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分析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8,966,000.00	92,18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229,024.17	131,329,289.2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7,854,401.9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6,884,630.5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1,135,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1	161,279,156.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1,135,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公司上市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平均净利润计算口径为2023年、2024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说明

1、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该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2025年具体的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现任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天风证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各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作出《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立娟女士、郝国敏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陈俊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各独立董事单独出具《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并审议总经理张春龙先生递交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2024年度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订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2025年具体的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及中期分红规划切实地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认真审阅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现任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天风证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立娟女士、郝国敏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立娟、郝国敏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作出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3月31日14:00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春龙	男	51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391.62	否
于翔怀	男	54	董事	现任	85.96	否
杜建华	男	48	董事	现任	4.66	否
张立娟	女	41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郝国敏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0.56	否
陈俊铭	男	59	原董事、原总经理	离任	109.88	否
陈俊	男	56	原独立董事	离任	11.60	否
江丽红	女	3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7.20	否
刘冬	男	35	监事	现任	1.46	否
郭英	女	33	监事	现任	0.75	否
周曦	女	52	原监事	离任	12.25	否
王福光	男	60	原监事	离任	10.16	否
郑本良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115.64	否
刘宜峰	男	4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任	6.44	否
赵永华	男	49	原副总经理	离任	73.17	否
张平生	男	51	原董事会秘书、原财务负责人	离任	175.73	否
合计	——	——	——	——	1,018.25	——

二、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长按月领取薪酬,薪酬标准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年(含税);

2、公司独立董事按月领取独立董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人·年(含税);

3、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月领取监事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7.2万元/人·年(含税);

4、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三)发放办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四)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其他说明

1、根据相关法规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